附件：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证号 |  | 考生姓名 | |  |
| 考生证件号 |  | 报考学院 | |  |
| 报考专业代码名称 |  | 导师姓名 | |  |
| 申请专项计划 | **□“双一流”学科专项 □中石油工程博士联培专项**  **□海洋物探工程中心专项 □重质油专项 □化学品安全专项**  （科研博士所有培养经费均须由导师科研经费承担） | | | |
| 申请理由  考生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导师意见 (导师表明是否同意考生的申请)  在科研博士基本学制年限内，本人同意每学年第一学期初向学校指定账户缴纳科研博士培养经费5万元/人/年。  导师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院意见：  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学校意见：  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

注：此表是申请“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”必交材料之一，请务必填写完整，一经签字，即视为承诺，虚假或错误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负。